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人行道認養應備文件檢核表(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)

階段	自行檢核	應備文件及資料	備註
收件		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申請書	1. 認養申請人於申請書用印。 2. 設計者(建築師)於設計圖用印完畢後，交由申請人於整份文件加蓋騎縫章。 3. 應備正本1份及影本17份，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 4. 認養鋪面下層結構形式與本局頒行標準圖有差異時，須由技師(土木或結構)簽證。
		建造執照全份(建案申請須檢附；含附表、歷次變更概要表及變更起造人相關資料)	
		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文及圖說(建案申請須檢附)	
		認養範圍及現況圖	
		現有人行道鋪面、植栽、燈具及其他附屬設施位置	
		認養人行道範圍四周相關現況建物空間或設施(如地面層平面圖、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、相鄰法定空地、車行出入口及無障礙斜坡道等)	
		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、鋪面材質或其附屬設施者須檢附	
		人行道鋪面斷面詳圖、路型設計(斜坡道)	
		喬木、灌木、花槽植栽之位置、種類及樹徑(本局公園處認養同意函及圖說，無則免附)	
		燈具型式、數量、設置位置及供電維護計畫(本局公園處認養同意函及圖說，無則免附)	
		人行道鋪面材質、拼貼方式、鋪面大樣圖	
		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	
		施工計畫	
	維護計畫		
	車行斜坡道相關資料(含核准文及設計圖)(範圍內有車行斜坡道須檢附)		
	延長認養人行道期間同意書(自費變更人行道材質須檢附)		
	試驗報告(CNS3299-12，防滑係數須在0.75以上)(自費變更人行道材質須檢附)		
完工備查		人行道認養竣工報驗表	須加註日期及監造建築師核章，於會勘結果無缺失後提送。
		人行道認養更新工程勘查檢查表	
		缺失修正前後對照照片	
		施工前、中(鋼絲網綁紮完成，尚未澆置混凝土前)、後照片(1式6份，位置、方向及角度需一致)	
函發認養契約書		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行政契約書(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)(含認養範圍圖--須標示基地與鄰近街道之相對關係)1式2份，須先經申請人用印及騎縫章。	

註:申請人應視其申請案件情形，檢附相關資料及圖說，於「自行檢核欄」勾選應備文件，送本處辦理相關事宜。